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之公佈：終止可能認購

本公佈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有意投資者欲大量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可能認購」）。除本公告內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有意投資者提出就可能認購本公司證券而可能引致強制性公開要約已屆滿 23 天，且截止本公告日期止有意投資者所提供的資料尚未得到滿足，包括：(i) 有意投資者就可能認購完成後建議本公司可能收購有關金融服務的項目資料尚未能令到本公司滿意，原因之一為受制於現行中國法律，外資不能直接投資於這些項目；(ii) 有意投資者就可能認購的具體金額、股數及認購股價等資料尚未能提供於本公司研究。經董事局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上原因後，決定終止研商有意投資者的可能認購。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可能認購的要約期被視為已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祝振駒先生、曲哲先生、王巍先生及葛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班雁先生為李周先生之替任董事。